

证券代码：833120

证券简称：瑞铁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宋李兵、陶宛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李兵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勤业分所项目经理、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宛诗女士，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执业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上海瀚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执业

律师；2018年8月至今，历任江苏益友天元（张家港）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宋李兵、陶宛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宋李兵	6	6	0	0	否	5
陶宛诗	6	6	0	0	否	5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经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宋李兵、陶宛诗，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宋李兵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宋李兵、陶宛诗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025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	同意

		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提名张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预计2026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李兵、陶宛诗

2026年4月27日